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)的(项目名称: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维修改造项目-消防水池建设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2026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维修改造项目-消防水池建设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046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996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中科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